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市纪委办公室购买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 计划的复函

市纪委办公室

你单位发来的“购买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计划”收悉。我局同意你单位“购买公务出行汽车租赁服务计划”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102号令）、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

特此函复

